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關西鎮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兆暉

代　理　人　吳旭洲律師

　　連永捷律師

被　　告　羅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羅傑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6768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07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被告羅傑係內山文化設計有限公司（原址設新竹縣○○鎮○○路0號6樓，現址設新竹縣○○鎮○○路00號，下稱內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綜理該公司業務，係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被告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設立登記後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詎仍基於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股東未實際繳納之應收股款、以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意，未實際繳納其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聲明登記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350萬元至內山公司，致生損害於內山公司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公司股東未實際繳納

公司股款而以不實之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嫌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二、聲請不合法部分:

㈠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再議〕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所謂得提起自訴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者而言，依法組織之公司被人侵害，雖股東之利益亦受影響，但直接受損害者究為公司，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股東之權益縱亦受有損害，仍屬間接被害，而非上開法律規定之被害人，而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自訴，此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判決意旨即明。又公司法第9條第1項關於公司股東應繳足應收股款，已繳納者，不得發還或任由股東取回之規定，目的係在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如有該項所列事由，係直接使公司資金不足，受害者為該未收得股款之公司，至於其他個人財產法益或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均非受該項所保護，而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亦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可據。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保護者應係「商業會計制度之健全運作」及「財務資訊之真實性」，核屬社會法益，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㈡聲請人就所指被告虛列資本額而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公司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而以不實之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罪嫌部分，非直接被害人，其請求究辦，核屬告發性質，並非告訴人，則其就此部分聲請裁定准予提起自訴，與法不合。

三、聲請無理由部分:

㈠聲請人另以被告羅傑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14年度偵字第19078號，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

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以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處分（115年度上聲議字第6768號，下稱原再議駁回處分），該處分書於民國115年8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經聲請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定期間即115年8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於同年月13日收文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經核本件就此部分之聲請程序係屬適法。

㈡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必須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具有獲致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而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㈢查聲請人認被告未實際繳納其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聲明登記之資本總額350萬元至內山公司，而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無非係以聲請人認其與內山公司於111年12月某日所簽訂之新竹縣○○鎮○○路0號6樓房屋租賃契約，其後內山公司僅繳納至112年12月19日之租金等情為據，惟聲請人受有內山公司支付之1年租金收益乃係因與被告所負

責之內山公司簽訂上開房屋租賃契約而得，縱被告所負責之內山公司嗣後未依約履行租賃契約，亦係內山公司違約之行為，尚難與被告有無實際繳納資本總額之行為有關，是此部分尚難認被告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致聲請人因而受有損害。是以，聲請人主張被告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云云，並不可採。

㈣據上，依憑現有證據，無從證明被告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聲請人所執情由，業經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原再議處分詳為論駁，且原處分所憑據之理由均有卷內各項訴訟資料可稽，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聲請人猶執陳詞，再事爭執，指摘原處分違法不當，就此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所指被告涉犯公司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而以不實之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嫌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不合法，且其瑕疵無可補正，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就所指被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則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仁

法　官　張意鈞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嘉蓉